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鏗翔

葉子欣

被告 陳永豐 原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1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